

【发布单位】北京市
【发布文号】京政办发[2007]5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8-04
【生效日期】2007-08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北京市](#)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奥组委关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在京建立“奥运之家”意见的通知

(京政办发[2007]50号)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北京奥组委《关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在京建立“奥运之家”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四日

关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在京建立“奥运之家”的意见
(北京奥组委二〇〇七年七月)

一、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可在京选择2008年北京奥运会安保线之外的合适场所建立“奥运之家”。

二、成立“奥运之家”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，负责统一协调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在京建立“奥运之家”事宜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奥组委国际联络部，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委、市政府外办、市“2008”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北京奥组委安保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三、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选定有关场所并提出承租要求后，拟承租场所的业主单位（以下简称业主单位）应立即函报协调小组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研究后，将有关意见回复业主单位。在协调小组回复意见前，业主单位不得擅自与外方商谈租赁合同事宜。

四、在征得协调小组同意后，业主单位应按照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与有关国家或地区奥委会协商签订场地租赁合同，并在签约后将合同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“奥运之家”的内部安全和秩序维护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，属地公安机关负责进行安全监督和给予业务指导。市“2008”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负责统筹协调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

六、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在“奥运之家”举办活动、悬挂旗帜、标语或标识广告等，必须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